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25-020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经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董事会换届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换届选举，具体情况如下：

一、换届选举基本情况

1. 鉴于《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修订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将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三名、职工代表董事一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公司本次换届拟按照前述构成进行。

2.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拟推荐龚泽民先生、张勇华先生、陈彬彬先生等三人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2024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3. 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沈会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的任职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修订的《公司章程》之日起生效，任期与其他候选人一致。

4. 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本届董事会的现任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方为任期届满。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三年，任期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计算。

5.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提名委员会审查情况

1. 上述三名非独立董事及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要求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2. 上述三名非独立董事及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3. 龚泽民先生、张勇华先生、陈彬彬先生等三人分别在控股股东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恒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深圳市恒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职（详见个人简历），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本议案将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

上述三名非独立董事及职工代表董事简历如下：

龚泽民：男，1989年4月出生，纽约大学硕士学历。现任政协第十三届广东省委员会委员、汕尾市政协常委、香港广东社团副主席、香港广东青年总会副主席。2012年1月至2015年1月，任BNP Paribas（New York）外汇期权交易员；2015年1月至2022年6月，任深圳市恒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2015年1月至今，任深圳市恒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1月至今，任深圳市恒裕城市更新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11月至2023年12月，任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6月至2023年10月，任本公司副董事长；2023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2023年12月至今，任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张勇华：男，1964年6月出生，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全国一级注册建筑师。曾任深圳市新亚洲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03年10月至2023年10月，任深圳市恒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22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副董事长；2023年10月至今，任深圳市华联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年12月至今，任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

陈彬彬：男，1980年9月出生，大学学历，中级会计师。2003年8月至2010年9月，任深圳市恒裕景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主管、资金部专员；2010年9月至2020年5月，任深圳市恒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部主管、副经理、资金管理中心资金总监；2020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恒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财务总监；2021年11月至今，任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3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沈会：男，1981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2003年10月至2010年9月，任中原房地产代理（深圳）有限公司商业项目部项目经理、二部经理；2010年9月至2023年10月，任深圳市银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经理、副总经理；2023年10月至今，任深圳市华联物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24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